

2023 年度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预算公开
(本级)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工作和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国家关于宣传工作和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旅游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物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台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文物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整体形象宣传推广，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事业统计工作；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台、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

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文物惠民工程实施。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融合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化建设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

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十二)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审核文化遗产申报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十三)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协调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十四)领导兰考县广播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情况：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核定编制人数：行政 41 人，事业 71 人。离退休人数：22 行政 22 人，事业 6 人。

机构设置：

- 1、办公室（市场管理股）
- 2、行政审批服务股（广播电视管理股）
- 3、公共文化服务股（艺术股）
- 4、资源开发股（文物和非遗股）
- 5、文化市场执法大队
- 6、文化馆
- 7、图书馆
- 8、文物管理所
- 9、刘岘纪念馆

二、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部门构成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部门预算。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机预算和局属部门预算。

1. 局机关本级
2. 兰考县图书馆
3. 刘岘纪念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汇总预算为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956.83 万元，支出总计 1956.8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23 万元，增加 6.5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自筹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95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5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95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31 万元，占 56.28%；项目支出 855.5 万元，占 43.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5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8.23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自筹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

初预算为 1956.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1025.71 万元，52.74 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 万元，占 0.01%；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万元，占 3.53%；其他运转类支出 855.51 万元，占 43.7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10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2.21 万元，占 93.73%；公用经费 69.1 万元，占 6.27%。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减少 4.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经费缩减。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01.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局共组织对1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8.67万元。2023年，我局拟组织对2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55.5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